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除其他外)訂明，本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以其股份不時尚未繳付的款額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應擁有及能夠行使世界任何地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分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分類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須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賦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創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權益的更多股份，不得視為變更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藉其成員的普通決議案：

- (aa) 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附帶資格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金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
- (hh)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訂明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而該文據可經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簽署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倘記錄方式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則有關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還是股東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該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主要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分冊，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冊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倘屬任何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遞交及登記；倘屬主要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過戶辦事處遞交及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董事會釐定的一筆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該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該文據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為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而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須附帶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遞交至相關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且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使用股東名冊的期間(惟全年不得超過30天)，並須就此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倘經成員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30天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可再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30天的期間。

已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獲賦權購買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且董事會僅可在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已繳足股份的無代價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成員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成員作出催繳，而該等款項並非根據配發條件規定在固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總付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未於或之前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則欠款人士須支付該筆款項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協定接納，惟不得超過年利率20%，計息期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之時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該等利息。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的成員收取彼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不論是以現金或金錢等值的方式。

倘成員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有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可能仍會產生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一個作出通知所要求付款的較後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日)，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未於或之前指定時間付款，則作出催繳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作出之前，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藉董事會為此作出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該等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為成員，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彼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包括支付該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任何希望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對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膺選連任董事的人士，須退任者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董事無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須受成員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成員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務。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退任及輪值」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應予騰空：

- (aa) 彼破產或法院對其發出接管令或其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彼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力處理其事務為由作出的命令而被斷定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騰空其職位；或
- (cc) 倘彼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彼因該等缺席而騰空其職位；或
- (dd) 彼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彼根據法律的實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罷免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彼已獲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停任董事，且申請覆核或就該項要求提出上訴的有關時限已過，而並無就該項要求提交或正在進行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f) 彼辭職；或
- (gg) 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h) 彼被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數(倘該數字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簽署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認為合適者釐定。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全部或部分地撤銷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但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任何股份均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或(b)股份可按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人士、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在任何特定地區，倘若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於該等地區擁有註冊地址的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亦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成員類別。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作為及事情。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證券。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普通酬金，該等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職時間少於應付普通酬金的相關整個期間的董事，在該等分配中僅應按其在該期間內擔任職務的時間比例分配。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彼等在履行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居於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可為董事普通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其普通酬金。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為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其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提供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

除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獲《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不得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此獲付額外酬金，此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成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其他權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因其於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另一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或擬委任的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關乎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不會導致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可被作廢，訂立該合約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惟該董事須在審議及表決該合約或交易之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可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知方式申報，說明基於該通知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投票，其票數將不獲點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x)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y)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就此全部或部分獨自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 (b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要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未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該類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及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會議上產生的任何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修改組織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e) 成員會議

####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並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15天內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組織章程細則將普通決議案界定為在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親身，或(倘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並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當時附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投票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金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用全部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的代表(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可投一票。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下。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其可(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在無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人士為個人成員時相同的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成員必須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獲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此乃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會議，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要求召開，該等成員於遞交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而上述成員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遞交該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

成員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須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會議程序，須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完全透過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屬特別業務)該業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送交本公司所有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成員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身送遞、郵寄至本公司任何成員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應被視為特別業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應被視為特別業務，惟下列各項除外，而下列各項均應被視為普通業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以及規定須夾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以代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或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不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以及根據(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分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業務，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業務時，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且直至會議結束時仍有法定人數出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成員。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分類股東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代表持有該類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兩人。

**(vi) 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類股東大會上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為法團的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該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猶如個人成員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備存真實賬目。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成員(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存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該等副本或部分乃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法案》送達命令或通知時可能要求其提供的。

每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於其內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以作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員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成員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成員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此編製一份核數師報告夾附其中。該報告須提交予成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省覽。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予成員的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或從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在該等權利或條款規限下：(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預繳的任何款額不得視為已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並非在整個派息期間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於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按股份已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該股息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惟有權享有股息的成員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配發(或其部分)；或(ii)有權享有該股息的成員有權選擇收取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配發。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該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清償，而毋須向成員提供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的任何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每張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均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遞風險由該名或該等收件人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構成本公司妥善付款的證明。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之方式悉數或部分支付該等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任何前述項目的所得款項，於宣派一年後仍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加以運用，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得就此被視為受託人。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針對本公司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閉名冊期間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公開，任何成員均可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或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查閱。

### (i)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就欺詐或壓制所享有權利的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三第3(f)段所概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救。

### (j) 清盤程序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分派予本公司成員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而有餘，則於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額比例在成員之間按同等權利基準分派及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分派予成員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作分派，務求盡可能由成員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清盤開始時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實產方式在成員之間作出分派，不論該等資產屬單一種類財產或不同種類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對待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該分派應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之間以及各類別成員內部進行。清盤人可在同樣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並為成員的利益訂立清盤人經同樣授權後認為合適的信託，惟任何成員概不得被強迫接納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k)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不違反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調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一項認購權儲備，用於在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文載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無意包含所有適用規限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全面審閱，而該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用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繳付一項基於其法定股本金額的費用。

###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方式)，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須轉撥至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i)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ii)繳足擬發行予成員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iii)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iv)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v)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所付佣金或所給予折扣。

從股份溢價賬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前，須確保公司於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支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透過(i)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的確認；或(i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A條由有償付能力聲明支持的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時，本著真誠、為正當目的及為公司利益行事，認為可妥為提供該等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資助應按公平磋商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予更改(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訂明該等股份將予或可被如此贖回，此乃合法之舉。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自身股份，除非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首先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會導致除庫存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擬付款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資本撥款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並不合法。

由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公司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有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任何目的被視為成員，亦不得使用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等權利之舉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不論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目的)為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在內。

在符合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下，公司不被禁止亦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能進行該等購買的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的一般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在符合有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任何其他公司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成員分派任何資產)。

**(f) 保護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質疑(i)越權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且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的行為；及(iii)在通過一項需要特定(或特別)多數票的決議時存在不合規之處。

就設有股本並分為股份的公司(非銀行)而言，法院可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成員的申請，委任一名檢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就此作出報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頒布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i)頒布規管公司未來事務處理方式的命令；(ii)頒布命令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呈請人所申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申訴其已遺漏作出的行為；(iii)頒布命令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iv)頒布命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股東個人權利。

###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施加任何特定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宜，公司的每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均必須誠實、真誠地行事，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採用的謹慎、努力和技能行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備存妥善的賬冊：(i)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的所有貨物銷售及採購；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妥善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存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該等副本或部分乃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時可能要求其提供的。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法團按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基準徵收稅項，亦無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引入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須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乃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的締約方，惟並非任何其他雙重稅收協定的締約方。

### (k) 轉讓印花稅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 (l) 向董事作出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書乃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的姓名列表乃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供任何人士在繳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成員查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成員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然而，彼等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該等詳情。股東分冊的存置方式必須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方式相同。公司須安排在其主要股東名冊的存置地地點存置任何股東分冊的複本，並不時妥為登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報任何成員申報表。因此，成員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宜，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存其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該等名冊乃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時可能要求其提供的。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該名冊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變動發生後3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受益擁有人，並向其公司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而該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乃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a)不論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權，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或(c)被確定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儘管開曼群島政府日後可能會引入規例允許公眾查閱。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的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以代替提供其受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清盤：(i)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ii)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在多種指明情況下，法院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公司成員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屬公正公平的情況。倘公司成員作為分擔人以公司應清盤屬公正公平為由提交呈請，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例如作出規管公司未來事務處理的命令、作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作出規定由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成員的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當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因無力償債而自願清盤時，公司(就有限期公司而言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該公司有義務自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時起，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事件發生時，停止經營其業務(除非可能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臨時或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委任超過一人擔任該職位，法院必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有任何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一經結束，清盤人必須編製一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大會提交賬目並作出解釋。該最終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憲報上刊登，向每名分擔人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召開。

**(r) 重組**

現有法定條文，以便於經(i)按價值計算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 (視情況而定)佔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批准的重組及合併，該等股東或債權人須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並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意見，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值，但在沒有管理層存在欺詐或惡意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此為由否決該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以以下理由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i)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的涵義內無力或可能變得無力償還其債務；及(ii)公司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式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透過其董事提出，而無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授權。在聆訊該呈請時，法院除其他事項外，可作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或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要約，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作為不公平地驅逐少數股東的手段，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法院可裁定任何該等條文因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後果提供彌償)而屬無效則除外。

###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封法律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指。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其與任何其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